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提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之招攬。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之交易外，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形式進行。有關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出要約之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務請閣下不應過分倚賴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如有)。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將證實正確。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業績之保證，且涉及若干風險、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並無責任因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改本公告之任何前瞻性陳述。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建議分拆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之最新資料**

**保證配額之記錄日期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釐定全球發售中Palasino股份之保證配額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日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連保證配額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星期三)。

由於Palasino招股章程之最終登記及刊發日期尚未落實，本公告所載釐定合資格股東之保證配額之記錄日期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可能因建議分拆之最終時間表而變動。

由於建議分拆取決於(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的批准、董事會及Palasino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故建議分拆未必會落實。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可能進行的時間。倘建議分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有關建議分拆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透過全球發售及Palasino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之方式分拆Palasino。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規定，倘進行建議分拆，董事會將充分考慮股東之利益，透過優先發售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據目前計劃，倘進行建議分拆，將透過優先發售方式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提呈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約10.0% Palasino股份之保證配額。有關建議分拆之詳情(包括全球發售之規模及架構以及保證配額之條款)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旨在通知股東釐定保證配額之記錄日期。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認購Palasino股份，而有關保證配額之基準將根據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之股權釐定，有關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

在相關法律限制及監管規定的規限下，合資格股東(無論彼等是否選擇參與優先發售)及並非合資格股東之股東(或不符合保證配額基準之股東)亦可(i)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Palasino股份(如合資格)；或(ii)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Palasino股份(如合資格如此行事)。

任何人士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優先發售中合資格股東獲得Palasino股份之保證配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董事會欣然宣佈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日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

為符合資格獲得保證配額，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連保證配額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星期三)。

由於Palasino招股章程之最終登記及刊發日期尚未落實，本公告所載釐定合資格股東之保證配額之記錄日期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可能因建議分拆之最終時間表而變動。

倘釐定保證配額之記錄日期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所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而有關經修訂記錄日期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替代及取代本公告所載釐定保證配額之記錄日期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般事項

有關建議分拆之詳情(包括架構、預期時間表及保證配額之條款)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及保證配額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建議分拆取決於(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的批准、董事會及Palasino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故建議分拆未必會落實。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可能進行的時間。倘建議分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認購Palasino股份的配額，按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在本公司之股權釐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向香港公眾人士進行Palasino股份之建議發售以供認購
「國際發售」	指	向若干專業及機構以及其他投資者進行Palasino股份之建議國際配售(包括優先發售)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alasino」	指	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之公司
「Palasino 股份」	指	Palasino 股本中之股份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優先發售」	指	作為全球發售之保證配額向合資格股東進行Palasino 股份之優先發售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Palasino 股份並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即釐定合資格股東獲得Palasino 股份之保證配額之記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張偉雄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邱達成先生、*Craig Grenfell WILLIAMS* 先生、邱詠筠女士及邱詠賢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廣兆先生、林懷漢先生及石禮謙先生。